

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實驗林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、107 年 11 月 06 日、109 年 12 月 09 日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核定修正

- 一、依據及目的：本辦法配合本處設置宗旨辦理，其目的在提升本處試驗研究能量、解決經營問題，增進與森林相關科系交流互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範圍：由本處各單位依業務需求研提相關合作計畫或自行研究計畫，每個計畫上限以 10 萬元為原則(優先補助：A.與本處業務相關者；B.於本處所轄林場進行相關試驗研究者)，若有本處同仁擔任共同、協同主持人，則該計畫之經費以 12 萬元為原則。年度補助計畫總額以 150 萬元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於計畫執行之前一年度的 12 月 1 日前，將擬進行之試驗研究計畫構想說明書(格式如附件)送本處研究發展組，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經費使用原則：與計畫相關之經常門經費為限(不含財產及非消耗品)，如印刷費、材料費等。聘用助理以學習型助理為限(每月津貼上限新台幣 5000 元)，不含勞務型助理及臨時工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處研究發展組彙整後，簽送本處處長核定。
- 六、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：
 1. 經費核銷依本處補助經費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核銷單據請使用本處統一編號：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52001304。
 2. 前往本處林場調查研究，門票以保險票收費，用餐無優惠，住宿收費依林場各房型定價之 5 折收費，且不含早餐。
 3. 計畫請購、核銷等報支事宜，務必於當年度最後期限內完成。
 4.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(1 月 31 日前)，須將成果報告電子檔(請參照本處「林業研究季刊」格式)送交本處研究發展組。
 5. 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將研究成果發表於本處「林業研究季刊」者，列為未來優先補助對象。

研究計畫構想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一) 中文名稱：

(二) 計畫經費：新台幣十萬元整。

(三) 執行期限： 年1月1日～ 年12月31日

二、計畫執行單位及主持人

(一) 執行單位：

(二) 計畫主持人：

三、計畫執行構想與目標

「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實驗林 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」作業流程

